

執事先生：

內地和香港已於2007年6月，就《安排》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達成協議。就服務貿易而言，內地同意加入40項開放措施，共涵蓋28個服務領域，其中包括現有的銀行、旅遊、會展、醫療，以及11個新加入的領域，包括老人社會服務、環境服務和公用事業。新增的開放措施將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如欲申請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，以便享有《安排》下的優惠待遇，可參閱隨函附夾的《致服務提供者通告》第1/2007號，詳列最新的申請程序及要求。有關的通告亦可在本署下列網站下載：

中文版

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ntss/2007/ntss012007_index.html

英文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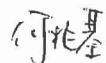
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tradecircular/ntss/2007/ntss012007_index.html

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申請收費檢討

此外，本署一直就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，提供免費服務。惟政府服務的一貫收費政策乃本着用者自負的原則，以彌補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，因此本署現正循着這原則檢討此項服務的收費水平。

煩請把上述通告代為發放給會員。如就上述通告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3403 6013與何兆基先生聯絡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
(何兆基  代行)